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工作。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贯彻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基金管理及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负责工伤伤残等级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前期申报、组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综合管理吸引留学人员来我县（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经省批准的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工作。

（十）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十三）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四）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十五）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六）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各镇（村）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本县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十七）拟订全县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十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养老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九）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定福彩助学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二十）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二十一）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十二）负责拟订全县扶贫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承办县扶贫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中心敬老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差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013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0.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6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2.85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0131.4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经费9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2.7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638.1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其他支出298.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131.4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771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2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6057.8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9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12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增加0.32万元。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以政府实事工程和县庆局重点项目为工作主线，在就业服务上上档升级，抓好以点带面传动全局，推动创业孵化服务基地、职中培训和招聘平台建设，建好就业服务村村通平台；在基本保障上夯实基础，抓好规范服务便民服务，建好县镇服务平台建设；在社会事务管理和人才人事管理上创新机制，推进全县整体协调统筹；在劳动关系保障上深化管理，确保安全稳定；在社会救助上精准帮扶，扎密困难群众防贫救助网；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一岗双责，强化责任体系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养老服务政策**

**绩效目标：**通过向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各类补助补贴等方式，保障弱势群体老年人最低生活标准，提高老年人可支配收入；及时完成老年人生活补贴网上认证工作；通过向敬老院发放运行资金和维护资金，提升敬老院生活环境，确保敬老院老人和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通过发放运营补贴和安全生产补贴，激发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活力，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20人；通过发放运转资金和维护资金，保障16000平方米的敬老院绿化和735米室外消防管线改造，保障敬老院46位老人的正常生活；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家。

**（二）加强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净化大气环境，倡导文明祭祀新风，提倡绿色祭扫、文明祭扫、禁烧祭祀用品；通过发放遗体火化减免补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绩效指标：**通过开展宣传文明祭扫活动使因焚烧等不文明祭祀方式发生的火灾等安全事故数不大于5起，发放遗体火化补贴不少于1100具。

**（三）、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绩效目标：**通过各项民生保障类项目开展，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针对困难群众，做到兜底线、救急难；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按照补助标准给予临时性、过渡性救助，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使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处于困境的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相应的救助金，确保困难人群得到及时救助感受到政府的关怀；

**绩效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精准率、覆盖率、及时率达到100%，应保尽保率达100%。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绩效目标：**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组织人才交流会等方式，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加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措施等工作，形成稳企业、稳岗位、强培训、促就业、兜底线、强服务的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应对疫情对全市就业工作的冲击，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绩效指标：**组织人才交流会不少于30次，保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4400人，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不高于4.5%。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五）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不断巩固社保基金安全**

**绩效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不同群体实施点对点精准扩面，确保扩面任务圆满完成。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提质年”活动，持续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基金管理运行风险。

**绩效指标：**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到95%。社保基金安全事故率为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较好完成，根据近年来部门合并和机构改革的影响，按照“三定方案”和部门职责调整后要求，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印发财务管理手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提早谋划项目、完善相关项目前期准备、编细编实项目预算、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尽快启动项目、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项目达到6月份支出60%、10月份支出90%，避免年底突击花钱，完成项目年底全部支出。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明确专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在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发生偏离或预算指标不合理等现象，及时调整，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使项目发挥其应有的效果。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工作结果作为今后的预算编制申报和重点工作开展的指导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避免浪费。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政府采购、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聘请第三方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防控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促使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数量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人数 | 每减少一人扣除分值的5%，减少人员超过总人数的10%，不得分 | ≥ | 20 | 人 | 2021年共计13人，2022年涨幅40% |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完成680户得满分，每减少指标值1%，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680 | 户 | 统计资料 |
| 孤儿人数 | 符合条件的孤儿人数 | 完成4人得满分，每减少指标值1%，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4 | 人 | 统计资料 |
| 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发放人数减少10人，减数量分值1%，发放人数不足1900人得0分。 |  ≥ | 2271 | 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救助人数 | 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人数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11 | 人 | 依据2021年度救助人数，预计2022年困境未成年人救助11人。 |
| 救助人数 | 救助贫困大学生人数 | 救助人数每减少1人，减数量分值20%，少于2人不得分。 | = | 5 | 人 | 依据2021年贫困大学生申请救助情况，预计2022年申请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为5人 |
| 爱心家园孤儿人数 | 在爱心家园孤儿的集中供养人数 | 每减少1人，减指标分值的5%，指标值低于60%得0分。 | ≥ | 25 | 人 | 爱心家园孤儿人员名单 |
| 运营补贴家数 | 补贴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数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3 | 家 | 统计表 |
| 增加就业人数 | 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完成为100分，否则为0分 | ≥ | 4400 | 人 | 统计得出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反映参与养老保险人数占应参与养老保险人数的比率 | 每减少1%，指标分值减少5%，低于60%不得分 | ≥ | 95 | % | 统计 |
| 创业补贴标准 | 创业补贴标准单位成本 | 单位成本每偏离指标值1%，减成本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 | 5000 | 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召开人才交流会次数 | 全年召开人才交流会次数 | 人才交流会次数的次数达到30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减分值的5%，不足15次得0分。 | ≥ | 30 | 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按规定符合绿化标准情况 | 合格为100分，否则为0分 | = | 100 | % | 工程预算书 |
| 完工率 | 工程完工情况 | 完成为100分，否则为0分 | = | 100 | % | 工程进度表 |
| 企业到场率 | 到场的企业数与受邀企业数的比例 | 企业到场率=到场的企业数/受邀企业数的比例\*100%，每减少5%，减分值5%，到场率小于60%不得分。 | ═ | 100 |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人数占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总人数 | 发放准确率每下降5%，减质量分值5%，发放比率低于60%得0分。 | = | 100 | % | 《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表》 |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占补贴总金额的比例 | 补贴发放率每下降5%，减质量分值5%，发放比率低于60%得0分。 | = | 10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结案率 | 结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百分比 | 每减少10%结案率，减少质量分值10%，减少超过30%得0分 | = | 100 | % | 工作总结 |
| 意见采纳率 | 有效解决问题的数量占问题总数的比率 | 每减少指标值的10%，扣该指标分值的10%，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95 | % | 实际情况 |
| 时效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每延迟发放一天，扣时效分10%，延迟30天不得分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 3 | 个月 | 工作方案 |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延期一个月减时效分值1%，延期超过50%得0分 | 及时拨付，确保医保报销平稳运行 | ≤ | 12 | 个月 | 2021年拨付时间为11月底 |
| 完工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工情况 | 每延期1个月，指标值减少10%，低于60%以下不得分 | = | 100 | % | 合同 |
| 故障维修时间 | 每次排除故障的时长 | 每增加1个小时减时效分值5%，延期超过12小时得0分 | ≤ | 5 | 小时 | 实际情况 |
| 成本 | 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均补助资金月成本 | 按标准发放得100分，否则为0分 | = | 100 | 元 | 廊坊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廊民【2018】61号）文件 |
| 基础养老金人均成本 | 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标准 | 按标准发放得100分，否则为0分 | = | 181 | 元/人/月 | 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所需资金纳入2022年预算的请示 |
| 每户发放单位成本 | 低保、特困、孤儿春节慰问发放资金的单位成本 | 按标准发放得100分，否则0分 | = | 0.1 | 万元/户 | 依据2021年县委、县政府春节慰问方案 |
| 单位成本 | 中心敬老院平均每平米绿化成本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100分，超出预算得0分 | ≤ | 6.25 | 元/平方米 | 实施方案 |
| 单位成本 | 每具居民遗体补贴额 | 按标准发放得100分，否则为0分 | = | 1130 | 元/具 | 政策文件 |
| 单位成本 | 消防管网改造单位成本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100分，超出预算得0分 | ≤ | 137 | 元/米 | 工程预算书 |
| 月平均成本 | 法律顾问的月平均劳务成本 | 月均劳务成本每偏离指标值1%，减成本分值10%，偏离超过10%得0分。 | = | 833.33 | 元 | 双方签订合同 |
| 社会效益 | 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 因焚烧等不文明祭祀方式发生的火灾等安全事故数 | 每增加1起，指标值减少5%，60%以下不得分 | ≤ | 5 | 起 | 调研数据 |
| 应保尽保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保障人员的比例 | 100%为100分，否则为0分 | = | 100 | % | 统计表 |
| 投诉率 |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情况 | 投诉率每大于服务人数的5%，得指标值减少5%。低于60%得0分 | ≤ | 0 | % | 统计表 |
| 增加被保障人群过节费 | 增加低保、特困、孤儿等人员春节期间可支配的费用金额 | 增加得100分，否则为0分 | = | 0.1 | 万元 | 付款凭证 |
| 增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额 | 反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年收入增加3060元得满分，每减少100元扣指标分值5%，偏离超过10%得0分 |  = | 3060 | 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保障收养程序合法合规 | 根据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收养情况 | 保障得100分，否则为0分 | 文字描述 | 　 | 保障 | 调研数据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目标范围内 | 完成为100分，否则为0分 | ≤ | 4.5 | ％ | 统计得出 |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可有利于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情况 | 健全得100分，否则为0分 | 文字描述 | 　 | 健全 | 调研数据 |
| 社保基金安全事故率 | 反映社保基金安全事故情况 | 无事故发生得满分，发生1件及以上为0分 | = | 0 | % | 实际情况 |
| 参与仲裁人数 | 兼职仲裁员审理案件受益人数 | 每少2人受益人数，减数量分值10%，数量少于46人得0分。 | ≥ | 66 | 人 | 实际情况 |
| 减少返贫人数 | 因投保防贫保险可减少的返贫人数 | 未完成目标数量，每减少指标值5%，减数量分值5%，完成率低于60%得0分。 | ≥ | 1167 | 人 | 投保统计表 |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率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情况 | 投诉率≤3%，得100分，每增加1%扣10%，指标值低于60%以下，得0分。 | ≤ | 3 | % | 统计表 |
| 辍学率 | 反映贫困大学生因贫困产生的辍学情况 | 每增加1%，指标值减少5%，高于10%不得分。 | ≤ | 5 | %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的80%-90%扣权重的10%，实际值达到目标值的70%-80%扣权重的20%，实际值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 | ≥ | 90 | % | 调查问卷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 | 95 | % | 调研数据 |
|  | 社区老年人的满意度 | 社区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的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 | 100 | % | 问卷调查 |
|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老年人对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5%，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 | 9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流浪乞讨救助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流浪乞讨救助站工作人员可正常工作，保障流浪乞讨救助站正常运行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保障乞讨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有效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 参加省市培训人员数量 | 5人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员数量 |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 1人次 |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高拍仪 | 购置高拍仪 | 1套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民工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购置一套高拍仪共需6000元。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覆盖率 | 参加培训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救助精准率 | 流浪乞讨人员遣送回乡服务和街边救助人员与流浪乞讨人员总量的比例 | 100% |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52号） |
| 时效指标 | 遣送和救助及时率 |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遣送回乡服务和街边救助人员的时间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寻亲返乡单位成本 |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单位成本 | ≤20000元/人 |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用 | 参加省市培训费用 | ≤500元/人次 | 发票 |
| 成本指标 | 购置高拍仪费用 | 流浪乞讨救助站购置高拍仪费用 | ≤6000元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数 | 可保障流浪乞讨求助站正常工作人员数量 | ≥4人 | 调研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被救助人员安全 | 保障被救助人员的人身安全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被救助人员复乞率 | 被救助的人群再次流浪乞丐的比率 | ≤5%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流浪乞讨救助站暖气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保障流浪乞讨救助站的正常供暖2.目标内容2保障流浪乞讨救助站的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可供暖建筑面积数 | 流浪乞讨救助站建筑面积数 | 3600平方米 | 根据实际计算 |
| 质量指标 | 缴费率 | 供暖费实缴数占应缴数的比率 | 100% | 根据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缴费及时率 | 供暖费缴费时间 | 100% | 供暖时间 |
| 成本指标 | 供暖费每平方米单价 | 流浪乞讨救助站供暖费每平方米单价 | 25元/平方米 | 根据实际收费单价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受益人数 | 机构正常运转所需人员 | ≥4人 | 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可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120天 | 供暖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3、社会事务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2022年劳务派遣人员21人费用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在职人数，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数 |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 21人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按月足额发放 | 100% | 工资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放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人均月成本 | 每月工资发放的人均成本 | 4282.73元/月/人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离职率 | 劳务派遗工作人员离职比率 | ≤5% | 人员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天数 | 机构能正常运转的天数 | ≥365天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股室及外部服务人员综合满意 | 100% | 问卷调查 |

**4、中心敬老院三级绿化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绿化的成活率，美化敬老院环境。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 敬老院以环境花园化为标准，使五保老人生活的更加舒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面积 | 敬老院绿化面积 | 16000平方米 | 工程预算书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按规定符合绿化标准情况 | 100% | 工程预算书 |
| 时效指标 | 维护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成维护情况 | 100% | 维护记录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平均每平米绿化成本 | ≤6.25元/平方米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成活率 | 绿化可成活的情况 | ≥95平方米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效益时间 | 绿化成活可发挥效益时长 | ≥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人群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敬老院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5、中心敬老院室外消防管网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敬老院老人日常生活，做好特困对象集中供养工作。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强敬老院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室外消防管网长度 | 改造敬老院室外消防管网长度 | 735米 | 工程预算书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按合同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 100% | 工程预算书 |
| 质量指标 | 完工率 | 工程完工情况 | 100% | 工程进度表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及时拨付资金，全年拨付完毕。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工情况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消防管网改造单位成本 | ≤137元/米 | 工程预算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受益人数 | 管道安装完成后可受益人数 | ≥70人 | 养老院人员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率 | 管网发生的事故情况 | 0.01%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正常使用年限 | 正常使用年限率 | ≥1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人群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敬老院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6、殡管所异地火化期间办公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异地火化期间能够满足正常运营所需办公经费。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开展，保证职工经费充足，确保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可保正常工作人数 | 正常运行需要的人数 | 13人 | 人员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率 | 可保障正常办公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每月各项经费支付的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月单位办公成本 | 单位月工资平均成本 | ≤0.67万元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不能正常办公发生的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异地火化工作可正常开展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提高职工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7、殡管所异地火化期间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异地火化期间能够满足正常运营所需经费。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开展，保证职工经费充足，确保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职工人数 | 职工总人数 | 13人 | 工资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足额率 | 工资实发金额/应发金额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效 | 工资发放的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月单位用工成本 | 人员月工资平均成本 | 9万元 | 工资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队伍的稳定性 | 可保障异地火化工作队伍的稳定情况 | 100% | 人员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天数 | 异地火化工作可正常开展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8、殡管所异地火化增加人员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员工，减轻现有员工的工作负担，保证职工满意度。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开展，减少离职率，确保正常运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增加驾驶员数 | 驾驶员人数 | 2人 | 聘用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足额率 | 工资实发金额/应发金额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效 | 工资发放的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驾驶员单位成本 | 人员月工资平均成本 | 3000元 | 聘用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离职率 | 保证异地火化工作稳定 | 0.01% | 根据统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异地火化工作可正常开展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提高职工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9、殡管所职工补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减轻单位运营负担，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降低投诉率。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开展，保证职工经费充足，确保项目单位可正常开展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补助人数 | 享受特殊补助人数 | 1人 | 工资表 |
| 数量指标 | 工资保障职工人数 | 享受工资补助人数 | 13人 | 工资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发补助人数占应发放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统计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及时发放率 | 按规定时间及时支付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特殊补贴发放成本 | 特殊补贴发放季度平均成本 | 4500季度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单位成本 | 每月人均补贴单位成本 | ≤372元/人/月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案件 | 因不能正常工作产生的投诉情况 | ≤3件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可正常开展工作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职工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10、2021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冀财金[2021]2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项目。2.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3.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2项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质量指标 | 达标覆盖率 | 申请达标个人和企业数量与实际补助数量之比 | 100%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时效指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财规〔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月贴息成本 | 支付每月贴息成本 | ≤10万元 | 冀财规〔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小微企业和民众对政府关怀的感受 | 提高小微企业和民众对政府关怀的感受 | 提高显著 | 统计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企业和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1、2021年下半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运营、安全等方面给予补贴，激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活力，加快我县社区养老事业发展 2.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社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减少投诉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营补贴家数 | 补贴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数 | 3家 | 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补贴家数 | 符合安全生产奖励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 2家 | 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占补贴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补贴发放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发放运营补贴单位成本 | 每家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补贴发放标准 | 15000元/家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安全生产奖励成本 | 每家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补贴发放标准 | 3000元/家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人数 | 可保障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老年人的人数。 | ≥10000人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率 |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情况 | ≤0.01% | 统计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老年人的满意度 | 社区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中心的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12、2022年度社会事务局机关办公楼维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机关办公正常开展、业务正常办理。 2.障机关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人民群众办理业务顺利进行，实现安全目标，提升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数量 | 南北办公楼防水1335平方米 | 1335平方米 | 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防水工程、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完工率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1季度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每平米防水单位成本 | 南北办公楼防水单位成本 | ≤118元/平方米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工作运转率 | 反应正常工作运转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反映防水使用年限 | ≥1年 | 施工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局机关满意度 | 全局机关对办公环境综合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3、爱心家园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爱心家园25名孤儿日常生活及医疗服务，做好孤儿集中供养工作。大大提高了孤儿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使保障爱心家园孤儿的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落实到位。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爱心家园的日常业务开展，切实维护了孤儿的自身权益和受教育权益，有效改善了孤儿的生活状况，增强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人数 | 在爱心家园孤儿的集中供养人数 | ≥25人 | 爱心家园孤儿人员名单 |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人数 | 在爱心家园工作的人数 | 7人 | 爱心家园工作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工资占应发放补助的比例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单位成本 | 人员工资平均单位成本 | ≤1.94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文件 〔2019〕227号 ：关于提高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中心敬老院工服人员工资待遇》 |
| 成本指标 | 汽车用油成本 | 每月汽车用油单位成本 | ≤0.03万元/月 | 加油卡记录 |
| 成本指标 | 孤儿生活费成本 | 每孤儿每月生活费的单位成本 | 0.2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2017〕22号 ：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率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队伍稳定性 | 爱心家园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 稳定 | 实施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单位正常运营天数 |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 ≥365天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爱心家园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14、爱心家园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爱心家园25名孤儿日常生活及医疗服务，做好孤儿集中供养工作。大大提高了孤儿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使保障爱心家园孤儿的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落实到位。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爱心家园的日常业务开展，切实维护了孤儿的自身权益和受教育权益，有效改善了孤儿的生活状况，增强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人数 | 在爱心家园孤儿的集中供养人数 | ≥25人 | 爱心家园孤儿人员名单 |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人数 | 在爱心家园工作的人数 | 7人 | 爱心家园工作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工资占应发放补助的比例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单位成本 | 人员工资平均单位成本 | ≤1.94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文件 〔2019〕227号 ：关于提高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中心敬老院工服人员工资待遇》 |
| 成本指标 | 汽车用油成本 | 每月汽车用油单位成本 | ≤0.03万元/月 | 加油卡记录 |
| 成本指标 | 孤儿生活费成本 | 每孤儿每月生活费的单位成本 | 0.2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2017〕22号 ：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率 | 爱心家园孤儿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队伍稳定性 | 爱心家园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 稳定 | 实施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单位正常运营天数 |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 ≥365天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爱心家园孤儿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爱心家园人数的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15、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书制作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可保障残疾人补贴申请工作正常开展。 2.通过项目开展，使申请人能够办理残疾人补贴申请事宜，享受补贴，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作申请书数量 | 制作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书数量 |  =2000本 | 依据2021年制作申请书2000本，预计2022年制作申请书2000本。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制作申请书合格数量占申请书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历史验收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印刷品交付及时率 | 印刷品是否按时交付情况 | 100% |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完成 |
| 成本指标 | 申请书单位成本 | 残疾人补贴申请书单位成本 | 5元/本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人数 | 可保障申请人正常申请补贴情况 | ≥360人 | 申请人名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可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365天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16、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通过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收入，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580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271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残疾人覆盖率 | 享受补助政策的残疾人与全县域内困难、重度残疾人总量的比例 |  ≥95% | 县域内残疾人统计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实际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占应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比例 | 100%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25日之前补助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个受益群体月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单个受益群体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255元/人/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成本指标 | 单个受益群体月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单个受益群体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100元/人/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额 | 反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306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重度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额 | 反映重度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1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残疾人可支配收入时长 | 反映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研问卷 |

**17、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通过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收入，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580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271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残疾人覆盖率 | 享受补助政策的残疾人与全县域内困难、重度残疾人总量的比例 |  ≥95% | 县域内残疾人统计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实际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占应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比例 | 100%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25日之前补助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个受益群体月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单个受益群体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255元/人/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成本指标 | 单个受益群体月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单个受益群体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100元/人/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额 | 反映困难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306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重度残疾人家庭年收入额 | 反映重度残疾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1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残疾人可支配收入时长 | 反映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研问卷 |

**18、城乡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核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城居保认证工作的开展，保障资格认证的认证率，防止骗取养老金现象发生。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所有城乡居民生存认证工作，保证政策的延续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 | 2次 | 根据市局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订购短信条数 | 订购手机短信条数 | 90000条 | 根据市局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宣传范围覆盖情况 | 100%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 100%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宣传材料制作单位成本 | 5元/件 | 调研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证率 | 办理城乡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 ≥90%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骗取养老金案件数 | 骗取养老金现象发生情况 | ≤1%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认证服务的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员可支配收，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可享受补助人数 | ≦105人 | 乡镇提供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人员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补助发放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人均补助标准 | 95元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增加代办员可支配收 | 可搞高代办员的生活水平情况 | 95元/年 | 统计表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20、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困难群众安全快乐度过新年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3.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680户 | 统计资料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户 | 250户 | 统计资料 |
| 数量指标 | 孤儿人数 | 符合条件的孤儿人数 | 4人 | 统计资料 |
| 质量指标 | 春节慰问金发放覆盖比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付款凭证 |
| 质量指标 | 春节慰问金发放精准率 | 补贴发放是否精准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的实际发放时间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廊民【2018】67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每户发放单位成本 | 低保、特困、孤儿春节慰问发放资金的单位成本 | 0.1万元/户 | 依据2021年县委、县政府春节慰问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被保障人群过节费 | 增加低保、特困、孤儿等人员春节期间可支配的费用金额 | 0.1万元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上访率 | 上访人数占所有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 | ≤10% | 上访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1、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发放城乡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实现满足低收入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体现政府对弱势群体老年人的关怀，扶持、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服务对象的可支配收入，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的人数 | 享受低保的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500人 | 2020年、2021年数据平均数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实发补贴人数占应发补贴人数的比例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廊政办[2010]92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4]16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在相关文件规定时限内下发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廊政办[2010]92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4]1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人均成本 | 享受低保的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人均标准 | 60人/月/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廊政办[2010]92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4]1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服务对象的可支配收入 | 增加服务对象的可支配收入 | ≧360元 | 统计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率 |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情况 | ≤1% | 统计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城乡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满意率 | 享受城乡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满意率 | ≧95% | 问卷调查 |

**22、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人数 | ≥7人 | 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资金 | 年人均救助资金 | ≤10800元 | 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 反映被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件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策延续性 | 可保障政策的实施延续性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3、城乡特困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范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数 | ≥300人 | 2021年共239人，增加40%左右即为2022年的测算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冬季取暖补贴额 | 年每户冬季取暖补贴发放额 | 100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额 | 人均价格补贴额 | 101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分散供养人员单位补贴成本 | 分散供养人员年补贴单位成本  | 1728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补贴成本 |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月补贴单位成本 | 358元/人/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补贴成本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月补贴单位成本 | 179元/人/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 反映是否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情况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4、城乡特困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范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数 | ≥300人 | 2021年共239人，增加40%左右即为2022年的测算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冬季取暖补贴额 | 年每户冬季取暖补贴发放额 | 100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额 | 人均价格补贴额 | 101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分散供养人员单位补贴成本 | 分散供养人员年补贴单位成本  | 1728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补贴成本 |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月补贴单位成本 | 358元/人/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补贴成本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月补贴单位成本 | 179元/人/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 反映是否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情况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低保人数 | ≥977人 | 2019年、2020、2021年数据平均数 |
| 数量指标 | 冬季取暖补贴户数 | 符合条件的冬季取暖补贴城乡低保户数 | ≥680户 | 2019年、2020、2021年数据平均数 |
| 数量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 符合价格临时补贴条件的人数 | ≥977人 | 2019年、2020、年数据平均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享受生活保障金人数占应享受生活保障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月均城乡低保额 | 县配套资金应发放城乡低保额月单位成本 | ≤4730元/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冬季取暖补贴额 | 年每户冬季取暖补贴发放额 | 100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额 | 人均价格补贴额 | 101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件数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保障人员的比例 | 100%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6、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低保人数 | ≥977人 | 2019年、2020、2021年数据平均数 |
| 数量指标 | 冬季取暖补贴户数 | 符合条件的冬季取暖补贴城乡低保户数 | ≥680户 | 2019年、2020、2021年数据平均数 |
| 数量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 符合价格临时补贴条件的人数 | ≥977人 | 2019年、2020、年数据平均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享受生活保障金人数占应享受生活保障金人数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月均城乡低保额 | 县配套资金应发放城乡低保额月单位成本 | ≤4730元/月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每户冬季取暖补贴额 | 年每户冬季取暖补贴发放额 | 1000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成本指标 | 价格临时补贴额 | 人均价格补贴额 | 101元 | 大政［2014］50号按照本县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医食住费用，适当考虑用电、用水、燃料等其他所需费用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件数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保障人员的比例 | 100%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2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项目。 2.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 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人数 | ≥10人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实际补助数量与申请达标数量之比 | 100%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时效指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的情况 | 100% | 冀财规〔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季度贴息成本 | 支付每季度贴息成本 | ≤1万元 | 冀财规〔2020〕1号冀财金〔2020〕1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 ≥10人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3年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七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企业和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8、村街道路名牌更换安装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使本县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扩大设置村、街、路、巷、门户等地名标志牌的村镇范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对城区、各镇政府驻地主要街路、农村地名以及高新区、农业园区地名标识设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作安装村牌数 | 制作村牌数 | 30块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制作安装胡同牌数 | 制作胡同牌数 | 200块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制作安装户牌数 | 制作户牌数 | 710块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标志牌制作合格、安装到位完成情况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交付及时率 | 标志牌按规定时间制作并安装到位的及时情况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 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村牌单位成本 | 2844元/块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胡同里巷牌单位成本 | 45元/块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户牌单位成本 | 8元/块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对城区、各镇政府驻地主要街路、农村地名以及高新区、农业园区地名标识设置工作涉及的村镇数 | 30个村 | 统计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村牌、胡同里巷牌、户牌使用年限 | ≥20年 | 统计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满意度调查 |

**29、大厂县民政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编制民政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提高我县福利设施水平。2.通过编制民政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提高我县养老、救助、殡葬服务等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规划成果 | 编制民政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数量 |  =1套 | 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数量指标 | 测绘成果 | 编制民政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需测绘次数 |  =1套 | 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 反映规划编制符合程度 | 100% | 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测绘准确率 | 测绘准确数据占总数据的比率 | 100% | 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时效指标 | 成果交付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情况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测绘费用时间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规划编制成本 | 聘请第三方进行规划编制成本 |  =14.5万元/套 | 聘请第三方进行规划编制，所需资金290000元,2022年支付50% |
| 成本指标 | 测绘成本 | 对全县殡葬、养老等民政服务设施进行测绘成本 |  =13.5万元/套 | 对全县殡葬、养老等民政服务设施进行测绘，所需资金270000元，2022年支付5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00% |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调研结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长 | 规划编制成果使用时长 |  =15年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我县居民对民政服务设施规划的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研数据 |

**30、大厂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美化绿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减少我县因露天祭祀焚烧发生的安全事故。 2.通过农村公益性公墓美化绿化项目的开展，改善大厂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农村社会文明祭祀和谐环境，努力营造农村文明和谐、环保低碳的文明祭扫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墓数量 | 项目采购公墓数量 | ≥2765套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工程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报告、合同、图纸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反映支付工程款的及时情况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监理费 | 项目监理费 | 16.5万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墓位单价 | 墓位平均单价 | ≤835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服务村镇数量 | 可以服务的村镇总数 | ≥10个 | 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露天祭祀焚烧发生数量 | 因露天祭祀焚烧发生的安全事故 | ≤5件 | 统计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镇满意度 | 受益村镇满意度 | ≥98% | 调查问答 |

**31、兜底防贫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构建兜底保障防贫网，保障防贫政策的延续性。 2.通过兜底保障人群防贫保险项目的开展，提升全县精准防贫能力，保证防贫工作的顺利进展，减少投诉情况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兜底保障人数 | 符合条件的人数 | ≥1167人 | 1167人数据来源于2022年全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预估数量，100元标准来源于（大扶贫脱贫办【2018】6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投保精准率 |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保险情况 | 100% | 1167人数据来源于2022年全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预估数量，100元标准来源于（大扶贫脱贫办【2018】6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保险发放及时性 | 资金的实际发放时间 | 1年 | 1167人数据来源于2022年全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预估数量，100元标准来源于（大扶贫脱贫办【2018】6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每人发放单位成本 | 低保、特困防贫保险资金的单位成本 | 100元 | 1167人数据来源于2022年全县农村低保救助对象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预估数量，100元标准来源于（大扶贫脱贫办【2018】6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复贫人数 | 因投保防贫保险可减少的复贫人数 | ≥1167人 | 投保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策延续性 | 可保障政策的实施延续性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32、福康老年公寓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福康老年公寓电梯安全，稳定福康老年公寓公众环境，减少投诉率。 2.保障管护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稳定福康老年公寓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可保障人数 | 可保障正常工作人员 | 1人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维护电梯数量 | 需要修护电梯部数 | 2部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维护电梯次数 | 每年维护电梯次数 | 12次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电梯正常运转率 | 电梯实际正常运行天数与全年应实际正常运行天数的比例（全年天数应实际运行天数以360天计。） | 100% | 日常使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率 | 工资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修时间 | 每次排队故障的时长 | ≤5小时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电梯年检费用 | 每部电梯年检费单位成本 | 800元/年/部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电梯维护成本 | 每部电梯每月维护单位成本 | ≤360元/月/部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管护人员月工资成本 | 每月需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 | 2000元/月/人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福康老年公寓日常设备稳定性 | 日常设备稳定性情况 | 保障 | 对福康老年公寓人员随机走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因电梯故障产生的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正常运转时间 | 电梯可正常使用年限 | ≥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调查问答 |

**33、福康老年公寓家具采购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质保金支付，实现家具货款全部支付完成。 2.所有家具质量全部验收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桌子数量 | 可使用的桌子数量 | ≥149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椅子数量 | 可使用的椅子数量 | ≥264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柜子数量 | 可使用的柜子数量 | ≥258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沙发数量 | 可使用的沙发数量 | ≥45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床数量 | 可使用的床数量 | ≥146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其他家具 | 其他配套家具子数量 | ≥216个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对货物质量情况的保障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情况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质保金 | 需支付项目的质保金金额 | ≤19.21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房间数 | 可保障正常使用的房间数 | 32间 | 实际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具利用率 | 家具利用情况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使用年限 | 家具可正常使用年限 | ≥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家具人员对家具质量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答 |

**34、工伤保险网报系统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参保单位手续的网上办理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参保单位手续的网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套数 | 软件维护套数 | ≥1套 | 根据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故障排除率 | 发生的故障可排除的情况 | 100% | 软件服务商为省市指定服务商，确保服务质量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护及时率 | 及时维护故障的时间 | ≦5小时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维护成本 | 维护维修成本 | 6万元/年 | 根据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系统正常运转率 | 系统可正常使用情况 | 100%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3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0]2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吸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2.通过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提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能力水平。3.通过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提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能力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人数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人数 | 5人 | 我县养老服务机构大中专院校毕业的从业人员约5人 |
| 质量指标 | 奖励发放率 | 实际发放奖励金额占补贴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奖励发放及时性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 | 及时 |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对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各类补贴。 |
| 成本指标 | 人均标准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发放标准 | 6000元/人/一次性 |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对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各类补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护理水平 | 提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能力水平 | 显著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满意度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对发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3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一般公共预算)(冀财社[2020]2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项目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奖补资金，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评估准确率，有效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使老年人享受公平待遇。2.通过对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项目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奖补资金，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评估准确率，有效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使老年人享受公平待遇。3.通过对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项目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奖补资金，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评估准确率，有效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使老年人享受公平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人数 | 90人 | 我县养老机构共收住老人约90人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占补贴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 | 及时 |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对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各类补贴。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年人能力评估补贴发放标准 | 100元/人/年 |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对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各类补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 | 提高评估准确率，有效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使老年人享受公平待遇机会显著提升 | 显著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 养老机构对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3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福康老年公寓消防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7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福康老年公寓消防改造项目，明显改善了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入住老人的安全。改善了经营使用条件，促进福康老年公寓的管理使用水平。2.通过开展福康老年公寓消防改造项目，明显改善了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入住老人的安全。改善了经营使用条件，促进福康老年公寓的管理使用水平。3.通过开展福康老年公寓消防改造项目，明显改善了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入住老人的安全。改善了经营使用条件，促进福康老年公寓的管理使用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数量 | 工程施工数量 | 1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消防改造面积数 | 5325.76平方米 | 图纸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情况 | 按合同要求满足需求 | 工程质量合格 | 验收报告、合同、图纸 |
| 时效指标 | 支付完成时间 | 按合同要求支付 | ≤1月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工程成本 | 工程款费用 | 78.41万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 | 保障消防安全 | 显著提升 | 调查结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时间 | 保障房屋消防安全时间 | ≥8年 | 实际保障时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甲方对施工方的满意度 | 甲方对施工方的满意度 | ≥95% | 调查结果 |

**3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8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 2.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保障救助政策的延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680户 | 测算的2022年低保户数680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户 | 300户 | 测算的2022年特困户300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冬季取暖补贴、困难群众春节生活补助金发放等各项配套制度。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当地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资金额 | 每人发放资金额 | ≤1847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8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户全覆盖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冬季取暖补贴、困难群众春节生活补助金发放等各项配套制度。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当地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39、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9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养老保险政策的延续性，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 | ≥105人 | 乡镇提供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2月份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286元/人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户全覆盖 | 100% | 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40、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88号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6项 | 冀财规〔2018〕21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按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与应补贴金额的比例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时效指标 |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放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额的2/3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就业见习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廊人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单位成本 | 1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补贴标准 | 创业补贴标准单位成本 | 5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补助标准 |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补助单位成本 | 10万元 | 冀财规〔2018〕21号、冀人社字〔2021〕16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就业人数 | 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4400人 | 统计得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目标范围内 | ≤4.5％ | 统计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策体系的延续 | 保证政性实施的延续性情况 | 保障 | 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冀财社【2021】18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便利2.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使用适老化改造户数，增加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受适老化改造的户数 | 符合条件接受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户数 | ≥35户 | 实际情况 |
| 数量指标 | 完工率 | 接受适老化改造的改造完成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对改造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100% | 市局文件 |
| 时效指标 | 改造完成时间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改造工作 | 100% | 市局文件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资金支付时间 | 100% | 付款人凭证 |
| 成本指标 | 每户改造成本 | 每户适老化改造的单位成本 | ≥1000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8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适老化设施综合利用率 | 适老化设施利用情况 | 100% | 统计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老化设施使用年限 | 适老化设施使用年限 | ≥20年 | 统计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 接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 100% | 问卷调查 |

**4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冀财社【2021】18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减少我县因露天祭祀焚烧发生的安全事故。2.通过农村公益性公墓美化绿化项目的开展，改善大厂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农村社会文明祭祀和谐环境，努力营造农村文明和谐、环保低碳的文明祭扫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墓数量 | 项目采购公墓数量 | 2765套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 | 按合同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 100% | 验收报告、合同、图纸 |
| 时效指标 | 支付时间 | 按合同要求支付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交付时间 | 按合同时间及时交付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墓位单价 | 墓位平均单价 | ≤362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服务村镇数量 | 可以服务的村镇总数 | ≥10个 | 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露天祭祀焚烧发生数量 | 因露天祭祀焚烧发生的安全事故 | ≤5件 | 统计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镇满意度 | 受益村镇满意度 | ≥95% | 调查问答 |

**4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低保户人群收入，增加低保户满意度，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我县救助体系，延续救助政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680户 | 测算的2022年低保户数680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户 | 300户 | 测算的2022年特困户300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资金额 | 年人均发放资金额 | ≤2867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户全覆盖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情况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情况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年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4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增加低保户人群收入，增加低保户满意度，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我县救助体系，延续救助政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680户 | 测算的2022年低保户数680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户 | 300户 | 测算的2022年特困户300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资金额 | 年人均发放资金额 | ≤2867元 | 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户全覆盖 | 100% | 大政【2014】50号文件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情况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情况 | 保障 | 廊民【2018】67号文件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年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4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儿童福利-孤儿助学）（冀财社[2021]15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高孤儿救助水平，切实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延续社会福利政策。2.通过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高孤儿救助水平，健全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人数 | 1人 | 目前，我县有一名年满18周岁继续就读的孤儿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孤儿人数与应发放孤儿人数的比例 | 100%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单位成本 | 1万元/人/年 | 按照《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家庭年收入额 | 增加就读孤儿家庭年收入额 | 1万元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延续政策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年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孤儿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4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6项 | 冀财规〔2018〕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按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与应补贴金额的比例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时效指标 |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额的2/3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就业见习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廊人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单位成本 | 1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补贴标准 | 创业补贴标准单位成本 | 5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人数 | 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4400人 | 统计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目标范围内 | ≤4.5％ | 统计得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6项 | 冀财规〔2018〕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按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与应补贴金额的比例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时效指标 |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额的2/3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就业见习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廊人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单位成本 | 1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补贴标准 | 创业补贴标准单位成本 | 5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人数 | 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4400人 | 统计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目标范围内 | ≤4.5％ | 统计得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1〕50号）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项目。 2.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 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人数 | ≥10人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质量指标 | 支付精准率 | 实际补助数量与申请达标数量之比 | 100%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时效指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 100% | 冀财规〔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季度贴息成本 | 支付每季度贴息成本 | ≥4万元 | 冀财规〔2020〕1号冀财金〔2020〕1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 ≥10人 | 统计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3年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七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企业和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9、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5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项目。2.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3.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2项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质量指标 | 达标覆盖率 | 申请达标个人和企业数量与实际补助数量之比 | 100%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时效指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财规〔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月贴息成本 | 支付每月贴息成本 | ≤5万元 | 冀财规〔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小微企业和民众对政府关怀的感受 | 提高小微企业和民众对政府关怀的感受 | 提高显著 | 统计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企业和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50、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社[2021]2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2.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3.及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确保让所有困难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户 | 735户 | 测算的2020年低保户数735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户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户 | 300户 | 测算的2020年特困户300户 |
| 质量指标 | 发放比率 |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占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户数 | 100%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大政【2014】50号廊民【2018】67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资金额 | 每人发放资金额 | 1681元 | 冀财社【2020】2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户全覆盖 | 100% | 大政【2014】50号廊民【2018】6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生活幸福度 | 提升城乡低保户、特困户的生活幸福感 | 显著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51、婚姻登记为当事人提供免费复印存档材料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 2.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免费复印存档材料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节约当事人办事成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纸张 | 全年复印材料所用纸张 | ≥20000张 | 办公用品领用表 |
| 数量指标 | 墨粉仓 | 全年所需墨粉仓个数 | ≥30个 | 办公用品领用表 |
| 数量指标 | 打印机维修 | 全年打印机维修次数 | ≥5次 | 报修申请表 |
| 质量指标 | 采购合格率 | 实际采购数量占总采购数量的合格比率 | 100% | 往年验收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情况 | 100% | 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纸张单位成本 | 复印所需纸张单位成本 | ≤0.01元/张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墨粉仓单位成本 | 墨粉仓单位成本 | ≤150元/个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打印机维修单位成本 | 打印机维修平均成本 | ≤700元/次 | 维修服务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可服务人数 | 保证可正常办理业务的人数 | ≥4000人 | 每个办理完成的单个业务的纸质档案及“全国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所记录的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正常工作天数 | 股室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婚姻登记免费复印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52、机关网络和专网延伸到创业大厦（金宝网）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机关网络正常使用、业务正常办理；专网延伸到创业大厦，保障群众在创业大厦办理业务。 2.保障机关业务正常进行，保障人民群众办理社保业务顺利进行，实现一站式办结目标，提升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线数量 | 机关网、创业大厦专网数量 | 2条 | 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业务正常办理 | 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按年付费 | ≤1年 | 经费预算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网络系统平均单位成本 | ≤6.6万元/条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挂单位正常运行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正常工作使用年限 | 1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全局机关对网络使用情况的综合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53、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兼职仲裁员，能够实现公平、公正、公开办案，不断改进办案流程、改善办公条件、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减少投诉情况。 2.通过项目开展，保障聘请的兼职仲裁员可正常开展工作，可让更多当事人及时办理案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聘请兼职仲裁员人数 | 1人 | 实际情况 |
| 数量指标 | 案件数量 | 年审结案件数量 | ≥33件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仲裁办理率 | 办理仲裁数量/申请仲裁数量的比率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办理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结仲裁事项的情况 | 100% | 按合同规定 |
| 成本指标 | 单一成本 | 办案补贴单位成本 | 300元 |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冀人社字〔2013〕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人数 | 兼职仲裁员审理案件受益人数 | ≥66人 | 实际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兼职仲裁员审理案件投诉率 | ≤1%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正常开展工作天数 | 正常工作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54、精简退职人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定期发放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资金，使国家对精减退职人员的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2.通过定期发放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资金，增加精减退职人员的可支配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人数 | 符合精减退职补助标准的人数 |  ≥17人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群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符合标准的人数占符合标准的总人数 | 100% | 补助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助占应发放补助的比例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补贴发放单位成本 | 200元/人/月 | 相关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稳定显著提高 | 显著 | 调查座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服务对象可支配收入 | 增加精减退人员年可支配收入金额 | 24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精减退人员收入时长 | 增加精减退人员收入的时长 | 12月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 精简退职人员针对补助发放时间的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55、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低保家庭中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纳入养老服务补贴发放范畴。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人数 | ≥20人 | 2021年共计13人，2022年涨幅40%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人均补助资金月成本 | 100元 | 廊坊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廊民【2018】61号）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保障人员的比例 | 100%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56、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把所有低保家庭中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纳入养老服务补贴发放范畴。 2.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人数 | ≥20人 | 2021年共计13人，2022年涨幅40%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补助金发放台账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 补助金按要求及时发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单位成本 | 人均补助资金月成本 | 100元 | 廊坊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廊民【2018】61号）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保障人员的比例 | 100%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2月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57、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 2.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种类 | ≥6项 | 冀财规〔2018〕21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覆盖率 | 按补贴标准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与应补贴人数的比例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时效指标 |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放情况 |  = 100%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额的2/3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就业见习补贴单位成本 | 1790元 | 冀财规〔2018〕21号、廊人社〔2020〕126号 |
| 成本指标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单位成本 | 1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补贴标准 | 创业补贴标准单位成本 | 5000元 | 冀财规〔2018〕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人数 | 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4400人 | 统计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持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目标范围内 | ≤4.5％ | 统计得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58、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定期发放救助金生活保障，解决我县困境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困难，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2.通过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人数 | 11人 | 依据2021年度救助人数，预计2022年困境未成年人救助11人。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发放救助资金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 100%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25日前补助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的单位标准 | 900元/人/月 | （大政[2018]109号）“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每人每月9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困境未成年人年收入 | 反映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108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可有利于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情况 | 健全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困境未成年人对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59、困境未成年人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 2.通过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定期发放救助金生活保障，解决我县困境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人数 | 11人 | 依据2021年度救助人数，预计2022年困境未成年人救助11人。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发放救助资金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比例 | 100%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25日前补助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发放的单位标准 | 900元/人/月 | （大政[2018]109号）“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每人每月9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困境未成年人年收入 | 反映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年收入情况 | 108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可有利于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情况 | 健全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困境未成年人对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60、劳动监察大队更换制服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劳动监察执法队伍制服规范和样式统一，充分展现劳动监察队伍良好精神风貌和服务形象。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劳动监察执法队伍制服规范和样式统一， 进一步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职责和自觉接受监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劳动监 察员服装数量 | 7套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统一制作劳动保障监察员标志工作服通知》 |
| 质量指标 | 服装购置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服装数量占服装购入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合同完成及时率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套服装 单位成本 | 0.46万元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利用率 | 服装综合 利用率 | ≥90%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正常使用年数 | 制服可正常 使用年数 | ≥2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对象满意度 | 劳动监察 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1、劳动仲裁法律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标准化建设成果，不断提高仲裁效能，不断提高仲裁服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律师数量 | 购买律师服务数量 | 1人 | 双方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意见采纳率 | 有效解决问题的数量占问题总数的比率 | ≥95%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 | 100% | 双方签订合同 |
| 成本指标 | 月平均成本 | 法律顾问的月平均劳务成本 | 833.33元 | 双方签订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正常工作股室数 | 为全局所有股室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 ≥29个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局可正常工作天数 | 正常工作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2、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印制费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申请补贴，使部门工作能正常进行。 2.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申请补贴，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制申请表数量 | 印制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数量 |  =8000份 | 依据2021年印制申请表数量，预计2022年印制申请表8000份。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印制申请表合格数量占申请表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历史验收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印刷品交付及时率 | 印刷品是否按时交付情况 | 100% |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完成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支付制作申请表费用情况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申请表单位成本 | 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单位成本 | 0.75元/本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人数 | 可保障申请人正常申请补贴情况 | ≥1200人 | 申请人名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可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365天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可正常申请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63、老年人生活补贴网上认证系统使用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体系，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2.通过开展生存认证，提高我县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存认证次数 | 老年人生活补贴每年生存认证次数 | 4次 | 2022年对我县老年人生活补贴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和生存认证，一年共4次。 |
| 质量指标 | 生存认证覆盖率 | 实际进行生存认证的老年人人数占应进行生存认证的老年人总人数 | 100% | 依据需认证老年人数据 |
| 时效指标 | 认证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成认证情况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生存认证单位成本 | 老年人生活补贴生存认证单位成本 | 0.5元/人/次 | 对我县老年人生活补贴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和生存认证，0.5元/人/次一年共4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5%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效益时间 | 网上申请认证系统可使用时长 | 4季度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领取老年人生活补贴老年人对生存认证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64、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体系。2.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增加老年人可支配收入，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3060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75至7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3060人。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3080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3080名。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431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431名。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13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百岁以上老人预计共有13名。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人数占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总人数 | 100% | 《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 100% | 《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每月30日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5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2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6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75-7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6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80-8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1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90-9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24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年收入 | 7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和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老年人对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5、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增加老年人可支配收入，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2.通过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3060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75至7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3060人。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3080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3080名。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431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预计共有431名。发放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 |  ≥13人 | 依据2021年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022年享受补贴的百岁以上老人预计共有13名。发放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的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人数占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人总人数 | 100% | 《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 100% | 《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每月30日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5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2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发放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600元/人/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户籍在大厂县行政辖区域内的75周岁以上（含76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75-7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6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80-8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1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90-99周岁老年人的年收入 | 24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 | 反映本项目增加了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年收入 | 7200元/人/年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75-7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和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9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收入的时间 | 反映增加受益人群家庭收的时长 | 12个月 | 付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老年人对发放老年人生活补贴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66、老年人重阳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各级党政领导和老龄委成员要带头做孝亲敬老的模范，带头走进老年人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带头做好贫困、高龄、失能等困难老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走访慰问工作，为他们排忧解难，增加其年可支配收入，增强生活幸福感。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健全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保证政策的持续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高龄老年人人数 |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年人人数 | 70人 | 依据2021年重阳节慰问老人情况，预计2022年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70人。 |
| 质量指标 | 慰问金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的慰问金人数占应发慰问金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年人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发放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相关文件规定的老年人慰问金发放标准 | 500元/人/年 | 《关于在“重阳节”“敬老月”开展相关活动的通知》“我县拟对县域范围内百岁老人及部分困难老人进行走访慰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收益人群年收入 | 提高收益人群年可支配性收入金额  | 500元/人/年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 反映该项目的实施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情况 | 健全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老年人对慰问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67、离退休人员医疗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一次性生活补助、精神文明奖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延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补贴发放政策，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各项补贴的代发工作，提高我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补贴人数 | 可享受相应补贴的人数 | ≥530人 | 根据2021年退休人员人数进行估算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100% | 根据银行反馈的发放信息，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的情况  | 100% | 根据实际发放结果得出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标准 | 补贴发放人均成本 | ≥3710元 | 工资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 可提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 提高 | 根据2021年领取待遇人数估算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养老金发放明细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68、农村干部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农村干部人员的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的养老金发放战略，提高农村干部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所有农村干部的参保工作及领取待遇人员的社会化发放工资，实现农村干部养老保险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保险人数 | 符合领取条件的人数 | ≥740人 | 根据上年数据推算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发人数占应收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发放工资表明细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的情况  | 100% | 根据实际发放结果得出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人发放月均标准 | ≥198元 | 工资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村干部生活水平 | 可提高农村干部生活水平 | 提高 | 根据2021年领取待遇人数估算得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养老金发放明细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69、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政府购买服务，对困境儿童进行家庭探访、慰问帮扶。 2.目标内容2通过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政府购买服务，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和延续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探访慰问人数 | 探访慰问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 33人 | 我县共有孤儿等困境儿童33人  |
| 数量指标 | 探访慰问次数 | 探访慰问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政策宣传次数 | 宣传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次数 | 2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关怀覆盖率 | 对实际需要关怀人员/应关怀人员的百分比 | 100%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家庭探访覆盖率 | 家庭探访困境儿童数量占困境儿童总数比例 | 100% | 县域内困境儿童统计数据 |
| 质量指标 | 政策宣传覆盖率 | 对政策进行宣传人群占应宣传人群的比例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家庭探访慰问及时率 |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家庭探访慰问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政策宣传及时性 | 是否按照既定时间进行宣传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每人单次成本 | 家庭探访慰问每人单次成本 | ≥230元/人/次 | 每名困境儿童的家庭探访慰问每次约230元 |
| 成本指标 | 政策宣传单次成本 |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宣传单次成本 |  =2400元/次 | 每次政策宣传约24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反映宣传效果 | ≥100% | 市场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策延续性 | 可保障政策的实施延续性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困境儿童及其家属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70、贫困大学生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对2022年我县考入专科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和孤儿进行救助，解决我县贫困大学生就学问题。 2.通过项目的开展，对2022年我县考入专科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和孤儿进行救助，降低贫困大学生辍学率，提升贫困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救助贫困大学生人数 | 5人 | 依据2021年贫困大学生申请救助情况，预计2022年申请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为5人 |
| 质量指标 | 救助精准率 | 实际救助符合条件的贫困大学生数量占救助大学生总数 | 100% | 《贫困大学生救助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救助金发放覆盖率 | 实际发放救助资金占救助资金总金额 | 100% | 《贫困大学生救助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发放贫困大学生救助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贫困大学生救助金人均成本 | 6000元/人 |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廊坊市贫困大学生助学办法》的通知“大厂县、香河县、文安县、大城县的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和孤儿考入专科的由当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参照市级标准救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辍学率 | 反映贫困大学生因贫困产生的辍学情况 | ≤5% | 付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教育的公平性 | 反映项目实施可对教育机会的公平性有促进作用 | 促进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大学生的满意度 | 贫困大学生对救助金发放是否及时、是否到位、是否足额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7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健全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社区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2.通过此项目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解决企业用工难的问题，促进就业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电脑台数 | 需购置电脑的数量 | ≥2台 |  |
| 数量指标 | 购置打印机台数 | 需购置打印机的数量 | ≥2台 |  |
| 数量指标 | 召开人才交流会次数 | 全年召开人才交流会次数 | ≥30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电脑、打印机正常运转的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企业到场率 | 到场的企业数与受邀企业数的比例 | ═100%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时效指标 | 人才交流会完成时间 | 人才交流会次数完成的时间 | ═100% | 根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人才交流平均成本 | 召开人才交流会次的单次平均费用成本 | ═1884元 | 根据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企业新入职人员备案情况 | ≥4400人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率 | 因办公设备可正常使用而使机构能正常运转的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减少城镇登记失业率 | 保障就业率，减少失业率情况 | 有效减少 | 统计得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就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 接受就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72、社保公共服务平台设备采购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购置养老、机关事业保险所购置档案一体化管理设备，实现业务档案电子化管理，提升办公质量和效率，提高工作效率。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使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提高经办机构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台数 | 自助柜员机2台 | 2台数 |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占设备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交付及时率 | 设备按规定时间交付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设备单位成本 | ≤6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利用率 | 设备可利用情况 | 100%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机器设备使用年限 | ≧6年 | 产品说明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73、社保所财务软件购置及技术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维护软件的综合利用率，保证软件可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套数 | 购置软件套数 | 1套 | 根据需求配备设备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占设备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时效指标 | 故障排除及时率 | 及时排除故障的时间 | ≦5小时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交付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成交付情况 | 100% | 交接单 |
| 成本指标 | 维护成本 | 每年维护单位成本 | 0.8万元/年 | 根据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软件综合使用率 | 软件利用程度 | 100%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系统年限 | 系统使用年限 | ≥10年 | 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74、社会保险业务档案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设备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经办人员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经办人员的职业技能。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了窗口业务工作，提高经办机构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套数 | 购置归档终端套数 | 3套 | 购买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购置设备的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采购设备到位及时率 | 采购设备到位及时率是否按规定时间交付 | 12月份 | 交接单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货款的及时程度 | 12月份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购置归档终端系统的单位成本 | 13300元/套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受益人数 | 因使用该设备可办理的人数。 | 100人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利用率 | 设备利用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率 | 因办理业务等待时间过长产生的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使用年限 | 设备可正常使用年限 | ≥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75、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各项救助兜底对象精准认定、精准救助，确保各项救助兜底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各项救助兜底工作顺利推进。 2.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认定、精准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示牌维修数量 | 村级公示牌维修数量 | ≧105块 | 统计表 |
| 数量指标 | 评估人数 | 评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人数 | ≧20人 | 根据2021年人数涨幅40%测算 |
| 质量指标 | 公示牌维修完成率 | 已维修公示牌/总数 | ＝100% | 统计表 |
| 质量指标 | 审核人数完成率 | 已审核人数/总人数 | ＝100% | 统计表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统计表 |
| 成本指标 | 公示牌维修资金 | 每个公示牌的维修成本 | ≤286元/个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评估单位成本 | 评估每个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的单位成本 | ≤200元 | 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结果采纳率 | 反映采纳评估结果情况 | ＝100%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示牌利用率 | 公示牌可正常展示公示内容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76、社会事务服务专项经费（养老保险信息查询一体机打印专用纸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经办人员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经办人员的职业技能。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了窗口业务工作，提高经办机构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纸张数量 | 需要购置的打印纸数量 | 30000张 | 根据通知要求配备设备 |
| 质量指标 | 纸张合格率 | 反映购置纸张合格情况 | 100% | 完全按照文件要求购买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 |
| 时效指标 | 纸张交付及时率 | 纸张是否按时交付情况 | 100% | 根据合同时间完成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支付纸张表费用情况 | 100% | 根据合同时间完成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打印纸每张成本 | 0.6元/张 | 合同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 可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 正常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纸张可使用时间 | 纸张可使用时长 | ≧12月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77、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严格管理，力争使社会组织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2.通过此项目减轻社会组织经济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下达年检通知、公告数量 | 每年社会组织撤销、取缔，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数量；每年下达社会组织年检通知。 | ≥1次 | 往年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发布内容准确率 | 保障发布内容正确、全面的情况 |  =100% | 报纸内容 |
| 时效指标 | 发布及时率 | 日常管理、下达通知、完成公告所需时间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51号 |
| 成本指标 | 社会组织管理、通知、公告成本 | 每次通知、公告成本费用 | ≤10000元/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25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县知晓率 | 反映公告效果 | ≥3县 | 市场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告有效天数 | 公告的有效期 | ≥1年 | 《廊坊日报》报纸公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社会组织撤销、取缔，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的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78、收养评估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第三方机构收养评估项目，对申请收养登记人员家庭进行评估，规范、完善收养业务办理程序。 2.目标内容2通过开展第三方机构收养评估项目，对申请收养登记人员家庭进行评估，保障被收养人各项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评估次数 | 2022年预计收养业务办理数量 | 2件 | 根据2021年收养业务办理情况，预计2022年办理收养业务2件。 |
| 质量指标 | 收养评估准确率 | 按照文件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的准确数量占需评估总数的比例 | 100% | 收养评估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 |
| 时效指标 | 评估完成及时率 | 60天内及时完成评估 | 100% | 收养评估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 |
| 成本指标 | 收养评估单位成本 | 每办理一件评估收养的单位成本 | 3000元/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收养程序合法合规 | 根据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收养情况 | 保障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投诉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3%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被收养人的生活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79、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5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项目。2.通过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持就业整体局势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 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人数 | ≥10人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质量指标 | 达标覆盖率 | 实际补助数量与申请达标数量之比 | 100%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五条 |
| 时效指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创业担保贴息资金及时拨付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冀财规〔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每季度贴息成本 | 支付每季度贴息成本 | ≥3万元 | 冀财规〔2020〕1号冀财金〔2020〕1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 ≥10人 | 统计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政策发挥的时效性 | ≥3年 | 冀财规〔2020〕1号第二章第七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享受政策企业和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80、为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购买有线电视服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给全县城乡低保、特困困难群众按照每户156元标准补贴有线电视服务费。 2.丰富困难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及户数 | 享受补贴受益户数 | ≥980户 | 980户来源于全县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数量；156元标准来源于（【2017】98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实际给予符合条件的人员占应给予符合条件的人员比例 | 100% | 980户来源于全县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数量；156元标准来源于（【2017】98号）请示中，县领导批示。 |
| 质量指标 | 电视接收频率正常使用率 | 电视接收频率正常使用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例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确保及时安装运行 | 在补贴发放之前及时安装 | 及时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服务补贴标准 | 全县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人员的补贴标准 | 156元/年/户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反映本项目受益人群有责投诉情况 | ≤10件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金补贴时长 | 补贴受益人群可享受补贴时长 | 1年 | 付款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81、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养育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及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救助能力，保障社会救助政策的延续性 2.通过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救助费用及时拨付，保障救助有效及时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儿童数量 | 救助流浪儿童数量 | 1人 | 依据2021年实际救助情况，确定2022年救助1人。 |
| 数量指标 | 体检次数 | 被救助儿童每年体检次数 | 2次 | 按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文件规定。 |
| 数量指标 | 购买服装次数 | 为流浪儿童购买服装次数 | 4次 | 按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救助精准率 | 救助流浪儿童数量占应救助流浪儿童的比例 | 100% |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
| 时效指标 | 费用保障及时性 | 养育费用拨付的及时情况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成本 | 流浪儿童生活费成本 | 2000元/人/月 | 按照孤儿救助标准进行救助，每月2000元。 |
| 成本指标 | 体检费用成本 | 流浪儿童体检费用成本 | 110元/次 | 依据2021年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购买服装 | 为流浪儿童购买服装 | 370元/季度 | 依据2021年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购买文具 | 为流浪儿童购买文具 | 300元/年 | 依据2021年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医药费 | 为流浪儿童看病医药费 | 3000元/年 | 依据2021年实际情况确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流浪儿童正常生活人数 | 1人 | 调研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失救事故发生率 | 因未及时有效施救产生的事故情况 | ≤1%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策延续性 | 可保障政策的实施延续性 | ≥3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综合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8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中心、站、点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中心正常运转。 2.通过项目的开展，使服务对象精准找到办事科室，增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降低投诉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作门牌数量 | 制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点门牌数量 | 28个 | 制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点门牌28个 |
| 数量指标 | 制作制度展板数量 | 制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展板数量 | 40块 | 制作制度展板40块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制作门牌、制度展板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历史验收标准 |
| 时效指标 | 交付及时率 | 门牌、展板的交付时间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费用支付及时率 | 支付制作门牌、制度展板费用时间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制作门牌单位成本 | 制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点门牌单位成本 | 135元/个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制作制度展板单位成本 | 制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点制度展板单位成本 | 135元/块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率 | 因不能准确找到咨询科室而产生的投放情况 | ≤3%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可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天数 | 365天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未成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83、文明祭扫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宣传文明祭扫活动，破除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2.通过开展宣传文明祭扫活动，增加宣传文件的知晓率，减少因传统祭祀产生的安全事故件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条幅个数 | 制作宣传条幅数量 | 10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禁烧地插牌子个数 | 制作禁烧地插牌子数量 | 10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宣传页数量 | 印制宣传页数量 | 4000张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菊花数量 | 免费发放菊花数量 | 1000支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印制宣传材料合格数量占宣传材料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历史验收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宣传材料发放覆盖率 | 宣传材料实际发放数量占宣传材料总数量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 质量指标 | 花束发放覆盖率 | 花束实际发放到祭奠人员的数量占花束的总数量比例 | 100% | 问卷调查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印制宣传材料和购买菊花费用时间 | 100% | 付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宣传条幅单位成本 | 150元/个 | 参考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禁烧地插牌子单位成本 | 150元/个 | 参考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宣传页单位成本 | 1元/张 | 参考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鲜菊花单位成本 | 3元/束 | 参考历史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 因焚烧等不文明祭祀方式发生的火灾等安全事故数 | ≤5起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文明祭祀影响 | 反映宣传内容影响时效 | 长期 | 调研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祭祀人员对发放宣传材料及鲜菊花的综合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84、县级养老服指导中心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养老指导中心能正常运行，保证《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1〕—26号）的持续性。 2.通过开展项目服务，增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合格率，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的专业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培训次数 |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次数 | 2次 |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每年2次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人员数量占养老服务人员数的比例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是否按照既定时间进行培训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每次培训费用 |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每次费用 | 4000元/次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办公费用单位成本 | 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公费用月平均成本 | ≤167元/月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合格率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通过的人数/参加培训人数的比率 | ≥90%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构正常运转率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挥时长 | 保证实施方案发挥的时长 | ≥3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调研数据 |

**85、养老保险网报系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参保单位手续的网上办理2.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参保单位手续的网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次数 | 软件维护次数 | ≥1次 | 根据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故障排除率 | 发生的故障可排除的情况 | 100% | 软件服务商为省市指定服务商，确保服务质量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护及时率 | 及时维护故障的时间 | ≦5小时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维护成本 | 维护维修成本 | 3万元/年 | 根据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系统正常运转率 | 系统可正常使用情况 | 100% | 调研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86、遗体火化减免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开展，保证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火化量 | 符合火化遗体减免人数 | ≥1100具 | 台账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减免补贴发放情况 | 100% | 付款记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规定时间发放火化补贴情况 | 100%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具居民遗体补贴额 | 1130元/具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单个骨灰盒补贴金额 | 300元/具 | 政策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火化数量 | 火化量增加情况 | ≥1100具 | 统计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障殡葬改革 | 保障殡葬改革情况 | 有效保障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87、云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云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确保会议正常开展。 2.保障会议系统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线数量 | 云视频会议系统网线数量 | 1条 | 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转率 | 确保会议系统正常使用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故障维修时间 | 每次排除故障的时长 | ≤3小时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云视频系统单位成本 | 0.84万元/条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设备稳定性 | 保障云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 | 保障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正常工作使用年限 | 1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全局机关对视频会议网络使用情况的综合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88、职业年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延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发放政策，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2.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人数 | 可享受年金人数 | ≥500人 | 根据上年退休人员推算得出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实发人数占应收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根据上年实际发放情况得出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的情况  | 100% | 根据上年实际发放情况得出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人发放单位成本 | ≥12000元/人 | 通过实际计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增加收入人数 | 通过发职业年金增加可支配收入人数 | ≥500人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政策执行延续时长 | 12月 | 养老金发放明细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100% | 调研数据 |

**89、中心敬老院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敬老院46位老人日常生活及医疗服务，做好特困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加强敬老院的管理，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2.目标内容2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使五保老人晚年生活的更加幸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老人人数 | 在农村中心敬老院的老人人数 | ≥46人 | 敬老院人员名单 |
| 数量指标 | 保障服务人员数 | 在敬老院工作的人数 | ≥25人 | 敬老院工作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工资占应发放补助的比例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单位成本 | 7名员工工资月单位成本 | ≤10.45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文件 〔2019〕227号 ：关于提高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中心敬老院工服人员工资待遇》 |
| 成本指标 | 老人生活费成本 | 老人每年生活费的单位成本 | 1.73万元/人/年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2017〕22号 ：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成本 | 日常办公费平均每月成本 | ≤0.22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水费 | 日常运营水费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电费 | 日常运营电费平均月成本 | ≤0.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取暖费 | 日常运营取暖费单位成本 | 25元/平方米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液化气费 | 日常液化气费平均月成本 | ≤0.17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床上用品 | 日常床上用品平均月成本 | ≤0.17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生活用品 | 日常生活用品平均月成本 | ≤0.21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服装用品 | 日常服装用品平均月成本 | ≤0.31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住院医药费 | 日常住院医药费平均月成本 | ≤0.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消检、电检、防雷检测费 | 日常检测费平均月成本 | ≤0.13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 | 日常培训费平均成本 | 0.6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 | 日常维护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住院护工费 | 日常住院护理平均月成本 | ≤0.08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维修费 | 日常维修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敬老院老人投诉率 | 敬老院老人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稳定性 | 增加服务人赠队伍稳定性 | 稳定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敬老院正常运营天数 |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 ≥365天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敬老院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90、中心敬老院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敬老院46位老人日常生活及医疗服务，做好特困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加强敬老院的管理，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2.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使五保老人晚年生活的更加幸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老人人数 | 在农村中心敬老院的老人人数 | ≥46人 | 敬老院人员名单 |
| 数量指标 | 保障服务人员数 | 在敬老院工作的人数 | ≥25人 | 敬老院工作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精准率 | 实际发放工资占应发放补助的比例 | 100% | 付款凭证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单位成本 | 7名员工工资月单位成本 | ≤10.45万元/月 |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文件 〔2019〕227号 ：关于提高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中心敬老院工服人员工资待遇》 |
| 成本指标 | 老人生活费成本 | 老人每年生活费的单位成本 | 1.73万元/人/年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2017〕22号 ：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成本 | 日常办公费平均每月成本 | ≤0.22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水费 | 日常运营水费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电费 | 日常运营电费平均月成本 | ≤0.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取暖费 | 日常运营取暖费单位成本 | 25元/平方米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液化气费 | 日常液化气费平均月成本 | ≤0.17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床上用品 | 日常床上用品平均月成本 | ≤0.17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生活用品 | 日常生活用品平均月成本 | ≤0.21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服装用品 | 日常服装用品平均月成本 | ≤0.31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住院医药费 | 日常住院医药费平均月成本 | ≤0.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消检、电检、防雷检测费 | 日常检测费平均月成本 | ≤0.13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 | 日常培训费平均成本 | 0.6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 | 日常维护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住院护工费 | 日常住院护理平均月成本 | ≤0.08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成本指标 | 维修费 | 日常维修平均月成本 | ≤0.25万元/月 | 付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敬老院老人投诉率 | 敬老院老人投诉情况 | ≤3% | 统计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稳定性 | 增加服务人赠队伍稳定性 | 稳定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敬老院正常运营天数 |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 ≥365天 | 日常工作记录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敬老院老人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敬老院总人数的比率 | ≥95% | 问卷调查 |

**91、仲裁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每件150元的案件预算，不断改进办案流程，缩短结案时间，完成每年66件的平均水平。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办案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使仲裁工作可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数量 | 全年办案数量 | 66件 | 工作总结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结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百分比 | 100% | 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100% | 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办理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结仲裁事项的情况 | 100% | 按合同规定 |
| 成本指标 | 平均案件单位成本 | 每件处理案件单位成本（调查、勘验、法律文书等） | 150元 | 主要用于案件的调查、勘验、证人误工、办案补贴、法律文书、档案管理、办案交通及文书送达费用等支出。（冀人社字〔2013〕1号、人社厅函〔2019〕1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保障工作人数 | 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数量 | ≥6人 | 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正常开展工作天数 | 正常工作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92、殡仪馆新建停车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资金的支出，使停车场项目能正常施工。 2.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大厂县殡仪馆新建项目提供前期准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后大车位数量 | 建成后8米车位的数量 | ≥16个 | 设计方案 |
| 数量指标 | 建成后小车位数量 | 建成后6米车位的数量 | ≥33个 | 设计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按合同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 100% | 竣工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规定时间完工情况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停车场成本 | 停车场本次支付成本 | 10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停车场可正常使用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停车位可使用时间 | 停车场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 ≥3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停车人员满意度 | 考察停车人员满意度 | ≥97% | 调查问答 |

**93、殡仪馆新建项目安装天然气管道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资金的支付，使燃气设施安装工程按规定及时完工。2.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大厂县殡仪馆正常运营，有效改善营运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燃气管道米数 | 铺设燃气管道米数 | ≥894米 | 设计图纸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按合同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铺设管道每米平均单位成本 | ≤639元/米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事故率 | 因燃气不安全因素导致的事故情况 | 0.01% | 实际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使用率 |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可正常使用年限 | 反映设备可正常使用的时间 | ≥20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设备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8% | 调查问答 |

**94、殡仪馆新建项目前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大厂县殡仪馆新建项目提供前期准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理团队数 | 可聘用监理团队的数量 | ≥1个 | 合同、可研 |
| 数量指标 | 设计套数 | 设计出具成本数量 | ≥1套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设计图通过率 | 反映设计图通过评审情况 | 100% | 审批手续 |
| 时效指标 | 成果交付及时率 | 按合同要求交付成果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监理费 | 本次需支付的监理费摊余成本 | ≤32万元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设计费 | 一套设计的成本 | ≤18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施工率 | 反映因设计图缺陷导致的施工安全情况 | 100%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完成可使用年限 | 工程完工可使用年限 | ≥20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设计的满意度 | ≥97% | 调查问答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3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11.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616.2万元。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16.2 |
| 1、房屋（平方米） |  | 945.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81.6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88.6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